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位於澳門，並預期會繼續留駐澳門。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澳門，且我們的總部、業務及營運乃於澳門設立、管理及進行。由於各執行董事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扮演着關鍵角色，故彼等繼續留駐於澳門至關重要。如將執行董事調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實屬繁冗及浪費，此舉亦須花費時間辦理香港居住申請手續。而如另行委聘一名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以滿足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則會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降低董事會決策的效率及時效，故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的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因此，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張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溢磊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雖然張先生居住在澳門，但其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期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本公司已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陳溢磊先生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常住香港的董事擁有或能申請到有效的旅行簽證前往香港，並可在規定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a)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出遊，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維持其流動電話暢通；及(c)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聯絡，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的時間期限內直接透過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